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業務最新情況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提交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申請 (「該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基於商業考慮決議通過撤回該申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向證監會遞交有關該撤回的書面通知。董事會相信該撤回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